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RM 423/17-1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申訴專員審閱)

檔號：CP/G06/4 XXII

立法會議員與申訴專員劉燕卿女士, JP 舉行會議的紀要

日期：2017年12月5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2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李慧琼議員, SBS, JP (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何俊賢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振英議員

應邀出席者：申訴專員
劉燕卿女士, JP

副申訴專員
蘇錦成先生

助理申訴專員1
馬啟濃先生

助理申訴專員2
唐建生先生

列席職員 : 首席議會秘書1
余蕙文女士

總議會秘書(申訴)
曾慶苑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申訴及資源管理)4
梁詠儀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主席致序辭

主席歡迎申訴專員劉燕卿女士、副申訴專員蘇錦成先生、助理申訴專員1馬啟濃先生及助理申訴專員2唐建生先生出席會議。她表示，是次會議旨在請申訴專員向議員簡報申訴專員公署("公署")的工作情況，以及讓雙方就彼此共同關注的事項交換意見。主席提醒議員，是次會議不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保障，亦不會討論個別個案。

II. 申訴專員就申訴專員公署去年工作的簡報

(立法會 CRM 151/17-18(01)號文件)

申訴專員作出的簡報

2. 申訴專員向議員簡報公署的工作，詳情載於立法會 CRM 151/17-18(01)號文件第 I 部分。她並闡述有關重點如下：

(a) 在 2016-2017 年度，公署合共接獲

11 564 宗查詢及 4 862 宗投訴，並完成處理 4 974 宗投訴。在獲公署受理的個案中，87.6%在 3 個月內完成，12.2%在 3 至 6 個月內完成，只有 0.2%因個案複雜、在處理期間出現新發展，以及被投訴機構/部門延遲回覆公署等各種原因，需時超過 6 個月才完成。

- (b) 在 2016-2017 年度，公署完成及公布了 11 項主動調查，而在公署提出的 254 項改善建議中，91.7%已獲接納並同意落實。公署作出的上述調查及建議，有助推動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作出改善。舉例而言，申訴專員在公署 2013 年的年報中建議，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應對道歉持更開放的態度，《道歉條例》(第 631 章)其後於 2017 年 12 月 1 日生效。此外，在公署提出建議後，政府新聞處於 2017 年 9 月推出新的安排，為合資格的純網上運作媒體就政府活動進行採訪時提供更大的方便。
- (c) 在 2017-2018 年度首 7 個月，公署合共接獲 7 241 宗查詢及 3 011 宗投訴。公署至今已完成及公布了 8 項主動調查結果，另有 12 項仍在進行。
- (d) 就不涉及行政失當或情況只屬輕微的投訴個案而言，在投訴人與被投訴機構雙方同意下，公署繼續以調解方式作為有效率地處理個案的另類有效方法。在 2016-2017 年度跟進及終結的 2 907 宗投訴個案當中，有 133 宗個案(4.6%)是以調解方式處理。處理個案所需的平均時間大幅減少，由 2015-2016 年度的 19 天，減至 2016-2017 年度的 13.4 天，而超過 88.7%的獲調解個案在 1 個月內完成。透過問卷收集的意見顯示，超過 90%的投訴人及所有相關機構均認為

調解有用，因為可達到預期目的，而98%的參與調解雙方更高度讚賞公署調解員的表現。

- (e) 在《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及《公開資料守則》("《守則》")下，公署特別獲賦權調查政府部門及部分公營機構關於《守則》的投訴。公署接獲有關公開資料的投訴個案數目近年有上升趨勢。相較於在 2016-2017 年度全年接獲 85 宗個案，公署在 2017-2018 年度首 7 個月已接獲 57 宗個案，顯示市民更認識本身在索取資料方面的權利。由於《守則》不具法律約束力，公署不能強制違反《守則》的機構改正或向該等機構施加罰則。因此，公署認為，政府的首要任務是加快就保障資訊自由立法的步伐。
- (f) 公署透過多種多樣的宣傳策略和渠道，以加深公眾對公署的工作的了解，並於 2017 年 4 月與香港電台合作推出另外 8 集電視劇，名為《申訴 II》，在本地電視台、社交網絡平台及公共交通工具等不同媒介播放。

討論

公署提出的建議

3. 陳振英議員察悉，公署在2016-2017年度提出254項改善建議，當中有177項與個別投訴個案有關，而77項則關乎主動調查。獲接納並落實的建議的整體百分比為91.7%。就此方面，他詢問，在獲接納並落實的建議當中，有關個別投訴個案及主動調查的建議分別所佔的百分比為何。副申訴專員表示，公署沒有相關分項數字。

4. 黃碧雲議員關注到，公署如何能確保政府部門和機構會落實公署提出的建議。

她引述例子時表示，公署於2017年11月發表有關進口蔬果安全監控制度的主動調查的報告中提出多項建議，當中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可行的情況下應盡可能縮短運送蔬果樣本至政府化驗所化驗的時間，因為現時運送樣本往政府化驗所化驗，一般需時19個工作天才能得出化驗結果。她詢問，公署會否繼續與食環署作出跟進，直至有關建議獲得落實。申訴專員向議員保證，公署人員會竭盡所能，與相關的政府部門及機構跟進，以監察該等政府部門及機構落實公署提出的建議的情況。

5. 就郭偉強議員詢問為何公署提出的部分建議仍然未獲接納一事，申訴專員解釋，由於部分政府部門及機構仍在探討落實公署所提出的建議的可行性，故此該等建議仍未獲接納及落實。她向議員保證，公署會繼續就接納及落實公署建議的事宜，與該等政府部門及機構作出跟進。

公署進行的主動調查

6. 黃碧雲議員詢問，公署在進行主動調查期間有否遇到任何困難，例如有關的政府部門在作出回應及向公署提供所需資料方面不合作。申訴專員表示，在向公署提供所需資料以方便公署進行調查方面，接受公署調查的政府部門均採取合作態度。申訴專員進一步回應黃議員時表示，公署人員在向有關政府部門/機構作出深入查問前，會了解有關事宜的背景。此調查技巧有助查明問題的根源及揭露真相。

7. 就黃碧雲議員進一步詢問公署每年所進行的主動調查的數目，申訴專員表示，公署會視乎可運用的資源而就涉及公眾利益及公眾關注的問題展開主動調查，並沒有就每年會進行的主動調查數目設定上限。就此方面，她歡迎議員向公署提出他們關注的事宜，以供公署考慮應否展開主動調查。

公署的服務承諾

8. 陳振英議員察悉，在 2016-2017 年度，在不屬於公署職權範圍內或受條文所限不得調查的投訴個案當中，有 97.3% 可在 10 個工作天內終結，超越了服務承諾所訂的不少於 70% 的目標。在受理的個案中，有 87.6% 能在 3 個月內終結，超越了服務承諾所訂的不少於 60% 的目標。由於公署的表現遠超出其目標，他詢問，申訴專員會否考慮就公署的服務表現訂定較高的目標，以期可進一步提升公署的效率。申訴專員回應時強調，公署一直致力以有效率的方式處理投訴個案。鑒於陳議員的意見，她承諾會考慮是否有需要修訂公署的服務承諾，但她補充，就服務承諾作出任何修訂，均須視乎公署的人手及工作量(包括主動調查)而定。

公署的人力資源

9. 陳振英議員詢問，處理調解個案所需的平均時間大幅減少，由 2015-2016 年度的 19 天減至 2016-2017 年度的 13.4 天，是否因為公署增聘人手。就此方面，黃碧雲議員亦詢問，公署需否增聘人手，以便該署能進行更多的主動調查。申訴專員回應時表示，處理調解個案所需的時間下降，是因為其員具有效率。此外，以調解作為處理個案的另類有效方法，亦可騰出更多人手進行更多主動調查。因此，公署近年進行的主動調查數目有所增加。雖然如此，倘公署的人手資源變得緊絀，她希望議員屆時會支持公署提出的人員編制建議。

僱員福利開支

10. 關於公署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郭偉強議員詢問，為何在"其他僱員福利開支"項目下的開支增加 30%，由 2016 年的 1,521,256 元增至 2017 年的 2,027,245 元。副申訴專員表示，上述開支

增加，是由於公署為其員工提供一份醫療保障更佳的保險。

公營骨灰龕供應不足

11. 盧偉國議員認為，由於政府忽視公營骨灰龕供應不足，有關情況已成為公眾關注的嚴重社會問題。就此方面，他察悉，公署於2016年6月就政府對公營骨灰龕供應不足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完成一項主動調查。他詢問，上述主動調查對解決公營骨灰龕短缺的問題有何成效。

12. 申訴專員回應時表示，公署就上述事宜進行主動調查後發表一份報告，並在該報告中提出建議，目的是增加公營骨灰龕的供應。該等建議包括：促請政府密切跟進可供發展公營骨灰龕場選址的發展計劃；盡快展開諮詢和游說當區居民的工作；以及考慮優先處理規模及/或爭議較小的可供發展公營骨灰龕場選址。此外，公署促請政府加強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鼓勵市民使用綠色殯葬服務，作為替代把骨灰存放在骨灰龕的另一選擇，以紓緩市民對公營骨灰龕的需求。助理申訴專員 1補充，公署亦已促請政府在探討新模式的綠色殯葬服務時，借鑒外國的經驗。他強調，公署會就政府當局落實公署所提建議的進度，與政府當局保持緊密聯繫。

違例招牌及分間單位

13. 主席察悉並關注到，根據屋宇署的服務承諾，該署應在數小時內就新違例建築工程(例如招牌及分間單位)進行視察，以及發出法定命令要求相關業主拆除違例建築工程。然而，由於屋宇署監管不力，處理有關問題時延誤，以及未有按其服務承諾採取跟進及執法行動，違例建築工程的問題日益猖獗。就此方面，她詢問，公署有否就有關招牌及分間單位的事宜進行主動調查；若否，公署會否考慮就有關事宜展開主動調查。

14. 副申訴專員表示，公署曾處理有關招牌的投訴。公署察悉，屋宇署已就處理有關招牌的投訴設立一個制度。然而，由於公署仍不時接獲有關招牌的投訴，該署會留意有關事宜的發展，以決定應否展開主動調查。至於分間單位方面，申訴專員表示，由於部分分間單位對公眾安全構成風險，公署會研究有關事宜，以確定是否需要進行主動調查。

外判工人的權益

15. 郭偉強議員關注到，根據現行做法，政府部門一般會把合約批予投標價最低的投標者，以致外判工人不論其服務年資為何，均只會獲發法定最低工資，而獲增薪的機會有限，甚至沒有機會獲得增薪。為此，他詢問，公署會否考慮就有關事宜進行調查。

16. 申訴專員回應時表示，儘管政府承辦商負責向社會提供服務，外判服務的部門仍須就所提供的服務負責。因此，該等部門應妥為監察承辦商的表現，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僱傭合約內所訂明承辦商須向外判工人支付的薪金。由於公署沒有接獲有關上述事宜的任何投訴，公署需取得更多資料，方決定會否展開調查。

冷氣機滴水

17. 主席關注到，由於食環署監管不力及延誤採取適當行動，冷氣機滴水的問題惡化，此情況於夏季在舊區尤其嚴重。她詢問，公署會否考慮就有關事宜展開主動調查。申訴專員表示，鑒於冷氣機滴水屬全港性的問題，不但影響環境衛生，亦對較低樓層的住客及行人構成滋擾，公署就有關事宜作出跟進。

III. 議員提出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RM 151/17-18(01)號文件)

(a) 有關環境衛生的事宜

18. 周浩鼎議員關注到，由於政府採取"價低者得"的做法就外判清潔服務進行招標，有關服務的質素遠未如理想。此外，由於食環署對其清潔服務承辦商的表現監管不力，衛生黑點的衛生問題一直未見改善，引致居民提出大量投訴。他認為，公署應就上述事宜展開主動調查。

19. 何俊賢議員對周議員關注的問題亦有同感。他表示，由於食環署監管不力，街道十分骯髒，亦有居民反映，部分街道甚至沒有人清掃達一個月。他認為，在與清潔服務承辦商訂定合約以確保承辦商提供的服務達至標準方面，食環署有所不足，對承辦商亦監管不力，公署應與政府當局跟進有關事宜。

20. 主席補充，食環署亦似乎沒有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以致目前仍有很多衛生黑點。此外，街道上的垃圾不但隨處可見，一些店鋪經營者甚至把貨物放置在路旁，引致道路嚴重阻塞。她要求公署考慮就有關事宜展開主動調查。

21. 申訴專員察悉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及要求，並承諾公署會研究此事，以考慮是否需要展開主動調查。她亦察悉，何俊賢議員認為，公署在資料文件(立法會CRM 151/17-18(01)號文件)第II部分項目1第(2)段使用"適切"的字眼描述食環署採取的跟進行動並不恰當，因為何議員認為該等跟進行動未見成效。

(b) 有關樓宇滲水的事宜

22. 柯創盛議員十分關注，公署在上述資料文件作出回應時表示沒有計劃主動調查

在食環署及屋宇署轄下成立的聯合辦事處就處理滲水投訴所進行的工作。他強調已接獲大量投訴，特別是由唐樓及租者置其屋計劃下的居民所提出的投訴，指聯合辦事處以色粉測試的方法確定滲水源頭，不但效率低，亦不具成效。儘管聯合辦事處所委託的服務承辦商以紅外線技術協助進行有關滲水投訴的調查，但卻成效不彰。此外，在通知受影響居民有關調查結果方面，聯合辦事處沒有訂定任何服務表現目標。就此方面，他詢問，公署有否接獲就上述事宜對聯合辦事處作出的投訴。

23. 助理申訴專員1回應時表示，公署接獲大量有關滲水的投訴，並且十分關注聯合辦事處在處理該等投訴方面的成效。就此方面，公署已多次敦促聯合辦事處採用紅外線探測儀及微波探測儀等更有效的科技，而並非只以色粉測試檢測滲水源頭。然而，由於採取上述科技所需的費用較為高昂，聯合辦事處並非經常使用有關科技進行檢測。公署已建議聯合辦事處申請更多資源，以便該辦事處可更廣泛地採用該等有效的科技。黃碧雲議員認為，聯合辦事處應採用更有效的科技以協助追尋滲水源頭，所涉及的費用不應為首要考慮因素。申訴專員承諾與聯合辦事處跟進黃議員關注的事項。周浩鼎議員亦要求公署敦促聯合辦事處向受影響居民提供全面報告，當中須清楚述明已確定的滲水源頭，以方便有關居民就滲水造成的損害提出民事索償。申訴專員察悉周浩鼎議員的要求。

24. 主席關注到，在處理公眾對聯合辦事處有效解決滲水個案的訴求及應付不斷增加的滲水投訴方面，聯合辦事處的現行運作欠缺成效及效率。此外，聯合辦事處沒有訂定服務承諾，以致即使跟進個案達一年之久，仍未能確定滲水源頭，亦不願在檢測滲水源頭方面更新所採用的科技。由於滲水問題一直對居民造成嚴重滋擾，柯創盛議員強烈促請申訴專員積極考慮就有關事宜進行主動調查。

25. 申訴專員表示，鑒於議員表達的關注，公署會研究此事宜，以及認真考慮應否展開主動調查。她並歡迎議員向公署提供有關滲水的個案，以便公署作出研究。

(c) 有關租用議員辦事處的事宜

26. 何俊賢議員指出，根據現行分配機制，在獲分配公共租住屋邨("公共屋邨")非住宅單位作議員辦事處的優先次序方面，透過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立法會議員("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員")從來都被列為最後組別。因此，除非聯合提出申請，否則他們就租用議員辦事處提出的申請往往難以成功。對於不屬任何政黨，因而不能與其黨友聯合提出申請的議員而言，他們要租用公共屋邨的議員辦事處更是倍加困難。由於現行分配機制並不公平，他認為公署應就有關事宜展開主動調查，以改善該分配機制，令已獲分配一個議員辦事處的民選區議會議員("區議員")在申請租用另一個議員辦事處時，其優先次序會低於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員。就此方面，他認為，公署亦應與房屋署研究可否透過重置現有康樂設施，在公共屋邨提供更多空置處所，例如重置一些單一乒乓球桌，以騰出有關空間供議員申請作議員辦事處的用途，藉以應付有關需求。此外，由於立法會的議席已由60席增至70席，公署應考慮與政府當局跟進在新發展區的規劃，以方便議員接觸居民。

27. 主席同樣認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立法會議員的選民數目最多，其服務對象因而亦是最多，然而，根據上述分配機制，在獲分配議員辦事處的優先次序方面，他們被列為最後的組別，此安排有欠公平。

28. 黃碧雲議員亦認為，由於現行機制存在漏洞，公署應調查有關事宜。她舉例闡明，由於"所屬區議會的其他區議員"被列為獲

分配議員辦事處的第二優先組別，如區議員所屬政黨在同區有多名區議員，在租用議員辦事處方面即佔優勢，令不屬該政黨的區議員被剝奪租用議員辦事處服務市民的機會。更有甚者，有一名區議員沒有使用其議員辦事處，讓有關空間閒置。

29. 申訴專員表示，鑒於議員提供的上述補充資料，公署會研究會否就有關事宜展開主動調查。至於何俊賢議員就政府當局在新發展區的規劃所表達的關注，她認為在立法會的適當場合跟進會較為恰當。

(d) 有關中藥材安全檢測標準及品質監管制度的事宜，以及公署就政府如何規管未經註冊的中成藥進行的主動調查

30. 黃碧雲議員表示十分關注當局現時在確保中藥材安全方面所作的規管。儘管現行的執業指引訂明，中藥商只應向信譽良好的供應商購買中藥材，政府卻沒有提供信譽良好供應商的名單以供公眾參考。此外，上述的執業指引不具法律約束力，因此現時並沒有法例規定中藥商所購買的中藥材，必須由可符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要求的製造商或遵從優良務農規範的農民所供應。而現時的中藥材安全檢測標準亦過於寬鬆，以致有別於內地及其他地方，香港並沒有為保障市民健康而就中藥材所含殘留二氧化硫進行任何檢測。即使是部分常用的草藥食材，例如含數百種殘留農藥的金銀花，政府當局亦從未進行檢測，以確定是否適合人類服用。因此，她促請公署就有關事宜進行主動調查。

31. 申訴專員回應時表示，公署將會從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取得進一步資料，以了解該局如何規管已列入及未列入《中醫藥條例》(第549章)附表1及2的草藥食材，並會視乎有關資料而決定會否就上述事宜展開主動調查。

32. 陳恒鑠議員察悉申訴專員的回應，並認為大部分中藥材有別於日常食用的蔬菜，只會在有需要時才服用。因此，中藥材不應受到適用於食品的相同嚴格規管。此外，由於中藥材的銷售仍未電腦化，若要加強現時對中藥材的規管，當局須適當地考慮有關規管對業界的影響。

33. 邵家輝議員亦表示，儘管政府當局應進行檢測，以確保中藥材可供人類安全食用，政府當局在訂定檢測標準時，應考慮業界的實際情況，因為在內地不同地方種植的中藥材會有不同的品質。此外，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檢測中藥材煎煮成藥湯後的農藥殘餘量及重金屬含量，而並非檢測未煎煮的中藥材，因為前者的狀態與人類所服用的中藥材會較為相近，更適合用於評估對人類的風險。邵議員及陳恒鑠議員亦提示，若政府當局就中藥材施加過於嚴格的規管，或會對中藥材輸入香港的情況造成負面影響。申訴專員察悉議員的關注。

34. 就此方面，陳恒鑠議員詢問，公署將於何時完成有關政府如何規管未經註冊中成藥產品的主動調查。申訴專員表示，由於有關課題複雜，以及公署需要取得更多資料以進行審研，故此，公署仍未完成有關調查。她向議員保證，一俟完成調查，公署當即公布有關結果。

(e) 有關發展局擬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的事宜

35. 黃碧雲議員表示，在食水含鉛超標事件發生後，房屋署已循安全角度承諾，該署不會在日後的工程項目使用已預先安裝水管的預製組件，以避免使用含鉛焊料及不符合規格的喉管裝置。然而，她關注到，發展局似乎無視上述事件，採取有別於房屋署所持的立場，擬在公營房屋項目試行"組裝合成"建築法。根據"組裝合成"建築法，預先安裝水管的

預製樓房單位會送往本地的建築地盤安裝。由於該等預先安裝水管的預製樓房單位是在香港以外的地方(例如內地)製造，政府當局難以進行檢驗，以保證質素。若預製樓房單位有不合規格的水管，由於香港的司法制度與內地的有所不同，亦難以對內地供應商採取法律行動。再者，更換不合規格的水管不但涉及公帑，亦會造成嚴重滋擾。由於預期使用預先安裝水管的預製樓房單位或會出現問題，她要求公署研究有關事宜。她強調，為控制質素，發展局只應考慮採用沒有預先安裝水管、甚或沒有預先敷設電線的預製樓房單位。

36. 申訴專員表示，公署會因應黃議員的上述關注審視有關事宜。就此方面，邵家輝議員請申訴專員留意，由於香港建築成本昂貴，以致物業價格高昂，推廣“組裝合成”建築法的目的是為取得成本效益。此外，無論水管是預先安裝在預製樓房單位抑或在地盤組裝，為求美觀，現時通常會裝嵌於建築物的牆壁內。如有需要檢查水質，可從喉管抽取食水樣本。只有在發現水管有問題時，才會拆除有關水管。申訴專員察悉邵議員提供的資料。

(f) 有關在囚人士受到性騷擾的事宜

37. 黃碧雲議員告知與會者，她曾接獲羅湖懲教所數名女在囚人士的投訴，表示受到另一名女在囚人士性騷擾。由於懲教署並沒有認真跟進她們的投訴，只是把她們與騷擾者分隔，亦沒有制訂措施防止有關事件再次發生，她們遂向警方求助，但最終亦沒有結果，因為有關事件並不涉及刑事法律責任。由於《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並不涵蓋在囚人士之間的性騷擾，而懲教署亦沒有訂定任何機制防止有關事件發生及處理此類投訴，令在囚人士須繼續身處在性方面有敵意的環境，如懲教設施淋浴間間隔板的透明，未能保障在囚人士的私隱，令性騷擾事件有機會發生，她要求公署展開主動調查，以探究

懲教署有否就防止在囚人士之間的性騷擾訂定任何政策、就有關事宜適當教育其人員和在囚人士，以及制訂措施保障在囚人士的私隱，以期可盡量減低性騷擾的機會。

38. 申訴專員表示，儘管公署沒有接獲在囚人士就有關事宜提出的任何投訴，公署會與懲教署跟進黃議員的上述關注。她並歡迎議員就此課題向公署提供進一步的證據及資料。黃議員表示，她會向公署提供有關的個案資料，以方便公署與懲教署作出跟進。

(g) 有關監管進口食品的事宜

39. 黃碧雲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尚未立法訂明大閘蟹的二噁英含量上限。此外，儘管政府當局就大閘蟹可供食用部分訂定每克食物樣本(濕重計)的二噁英含量不可超過6.5皮克(即萬億分之6.5)毒性當量的行動水平，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並沒有與內地當局妥善溝通，以確保後者就大閘蟹採用相同的規管標準(即會檢測大閘蟹的二噁英含量，然後才簽發衛生證明書及把大閘蟹出口至本港)。鑒於上述情況，她要求公署研究有關事宜。

40. 申訴專員回應時表示，食安中心已開始抽檢本季度進口的大閘蟹。如發現樣本不合格，會與相關的進口商跟進。此外，據食安中心表示，內地當局計劃把二噁英列為食品出口前，須恆常檢測的其中一種化學物質。由於本地及內地專家將會就二噁英的檢測標準和方法進行詳細技術研究，她認為，有關研究會有助處理黃議員就兩地採取不同規管標準的事宜所提出的關注。

41. 就此方面，邵家輝議員向與會者表示，兩名本地進口商曾被控出售不宜供人食用的食物(即二噁英總含量超出食安中心所訂上述行動水平的大閘蟹)，但分別基於下列理由而獲裁定無罪：在4個月內進食47隻

二噁英含量超出食安中心所訂行動水平的大閘蟹才可能會影響健康；以及食安中心只是在察悉有大閘蟹的二噁英含量超出其行動水平後，才宣布採取目前的行動水平。鑒於現時就大閘蟹進行檢測的程序時間過長，而大閘蟹一般是在鮮活的狀況下供市民購買食用，他認為，食安中心應加快有關程序。

42. 關於在2017年3月發生的巴西肉事件，因應巴西當局就其食品安全監管官員貪污/行為不當進行調查，食安中心已對巴西冷藏及冰鮮肉類和禽肉實施暫時進口禁令，而其後亦有一宗關於一批從巴西入口供寵物食用冷藏雞腳所附衛生證明書屬偽造的事件，黃碧雲議員十分關注，食安中心並無訂立任何機制辨別食品來源地當局發出的衛生證明書的真偽。反之，食安中心須經巴西駐港領事館跟進上述事件，而循此途徑跟進不但費時，問題食物亦可能已流入本地市場。由於食衛局現正考慮把獲准出口肉類到本港的巴西廠商數目由數百個減至80個，以便加強監控巴西的進口食品，她要求公署與政府當局跟進有關事宜。

43. 申訴專員表示，因應上述在2017年3月發生的售賣腐壞及懷疑致癌肉類事件，食安中心已主動和巴西當局展開討論，以進一步改善有關進口巴西冷藏肉類和禽肉的安排。此外，食安中心建議減少獲准出口食品至本港的巴西廠商數目至80個，並在2017年11月就有關建議徵詢業界的意見，以期可在加強保障食物安全及為業界提供便利營商的環境之間取得平衡。她希望食安中心的建議可有助改善從巴西進口的食品安全及質素。

44. 邵家輝議員表示不贊成食安中心提出把巴西廠商數目由約400個減至80個的建議，因為此建議或未能有效保障食物安全，更何況減少供應會推高價格。再者，有關建議會打擊很多目前經營相關業務的中、小型企業，因為該等企業會被迫結業。他認為，作為確保食物

質素的有效措施，食安中心應加強其監察工作，在冷藏及冰鮮肉類抵港時進行抽檢，以及查封問題食物或甚至懲處相關的進口商。

45. 黃碧雲議員認為，由於食物安全對公眾衛生至為重要，而現行的監察制度有不足之處，故此有必要透過在源頭進行監控，只准許80個巴西廠商出口食品至本港，並剔除不符標準的廠商。她認為，80個巴西廠商應可供應足夠食品應付本地的需求。不過，食安中心應清楚說明，在揀選獲准出口食品至本港的巴西廠商時採用甚麼準則，例如是否基於其衛生情況、食物安全標準或以往在廉潔方面的紀錄。

46. 申訴專員察悉議員關注的事宜，並表示公署會密切留意有關事態的發展。

IV. 其他事項

要求就有關《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事宜進行主動調查

47. 陳恒鑞議員不滿政府沒有在鐵路交匯站附近提供充足泊車位，以應付新界居民的需求。此外，政府當局於2014年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後，進一步削減泊車位的供應，令泊車位短缺的問題惡化。他亦深切關注到，在興建足球場、籃球場及社區會堂以滿足居民的需求方面，《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定的標準和準則有不足之處。為此，他促請申訴專員就有關《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事宜進行主動調查。

48. 主席亦認為，儘管車輛數目增加，政府當局卻沒有相應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就提供泊車位方面所訂定的規劃標準和準則，以致各區均出現泊車位嚴重短缺的情況。她認為，申訴專員應研究有關事宜，以確定政府有否行政失當。就此方面，她告知與會者，政府當局通常會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規劃

標準和準則為藉口，待新發展區的人口達到一定數量時，才提供如社區會堂和醫療及相關設施等社區設施。然而，有關做法會延誤提供有關設施以應付居民的需要。她希望申訴專員亦會與政府當局跟進有關事宜。

青年內地交流及實習資助計劃

49. 黃碧雲議員表示，她曾接獲投訴，指民政事務局及青年事務委員會所資助的上述計劃安排不當，以致參加者須入住愛情酒店，並因此導致一名參加者遭受性侵犯。此外，參加者所獲提供的內地實習崗位，與他們的學科無相關。鑒於政府撥出大量財政資源以推行上述資助計劃，而接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若安排不當，會令參加者對計劃有負面印象，她要求申訴專員審視現時審批及監察資助非政府機構的機制，以確保該等機構能符合所有的資助要求，而倘參加者遭遇問題，亦可予以揭露及糾正。

50. 申訴專員察悉黃議員的關注，並邀請她就有關事宜向公署提供進一步資料，或將感到受屈的參加者轉介公署直接跟進。

51. 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申訴及資源管理部
2018年3月29日